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楚医专字〔2022〕51号

签发人：王晓明

关于印发《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基层考核推荐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经学校202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二届党委第124次会议审议，三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现将《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基层考核推荐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6月21日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基层考核 推荐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推荐评审工作，保证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根据《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职称办法》《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及国家、省、州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充分调动广大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高校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遵循原则

(一) 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师德失范实行“一票否

决”。

(二)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要求，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三) 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突出科研类业绩本身的水平和科学价值。

(四) 推行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

三、推荐办法

拟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的人员，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第三章评审条件中各职称层级业绩成果的要求，提交规定的代表性成果，各级职称申报人员对照各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每件业绩的成果要求提交等额、最高级别的成果进行认定。各级职称评审条件中的业绩成果每达到一项为 1 个绩点，同一项内不同类型视为同一个绩点。

在基层考核推荐时，各级职称申报人员先按照达到绩点数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等额推荐。绩点数相同，按照量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等额推荐。量化评分相同，按照履职年限、校龄、工龄优先顺序进行等额推荐。

四、量化评分

(一) 教学类业绩

1. 教学成果奖项。省部级特等 60 分、一等 55 分，二等 50

分；（地）厅级特等 30 分、一等 25 分，二等 20 分；校级（校外处级）特等 15 分、一等 12 分、二等 10 分。根据排名顺序按 100%、80%、60%折算分值。

2.教学技能竞赛奖项。省部级一等 50 分、二等 45 分，三等 40 分；（地）厅级一等 20 分、二等 15 分，三等 10 分；校级（校外处级）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6 分。负责和参与按 100%、60%折算分值。

3.教学效果评价。以最高一次排名计分，90%及以上 20 分、80%及以上 15 分、70%及以上 10 分、60%及以上 5 分。

4.教材编写。主编计 20 分。副主编计 10 分。参编教材 4 分。

5.课程建设。省（部）级 40 分、地（厅）级 20 分、校级 10 分。根据排名顺序按 100%、80%、60%折算分值。

6.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省（部）级 40 分、地（厅）级 20 分、校级 10 分。负责、成员按 100%、60%折算分值。

（二）科研类业绩

1.论文

（1）一类学术期刊。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按，中科院分区法分为一区、二区、三区、四区）、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学术论文。SCI 收录论文：一区 60 分/篇、二区 50 分/篇、三区 40 分/篇、四区 30 分/篇；SSCI、A&HCI 收录论文，按 SCI 三区 40 分/篇计算分值。

(2) 二类学术期刊。被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EI (工程索引) 检索的学术论文, 30 分/篇。

(3) 三类学术期刊。被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检索的学术论文, 20 分/篇。

(4) 四类学术期刊。在北大核心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被 EI、CPCI-S (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SH (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 检索的学术会议论文; 在 EI 或 CSSCI 增刊 (专刊)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5 分/篇。

(5) 五类学术期刊。在科技核心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学术性理论文章;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收录) 的文章, 10 分/篇。

(6) 六类学术期刊。在国内外其他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 论文期刊上有统一的 ISSN 和 CN 号, 3 分/篇。

(7) 七类学术期刊。在本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1 分/篇。

2. 专利

(1)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20 分/项。参与发明人 4 分/项 (排名前 8)。

(2)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软件著作权、育成新品种)。第一发明人 3 分/项。参与发明人 1 分/项 (排名前 6)

(3)外观专利。第一发明人 2 分/项。参与发明人 1 分/项(排名前 4)。

3.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主持人 60 分/项。项目参加人 20 分/项(只计排名前 10)。

(2) 省部级科研项目。项目主持人 40 分/项。项目参加人 15 分/项(只计排名前 8)。

(3) 地(厅)级科研项目。项目主持人 20 分/项。项目参加人 8 分/项(只计排名前 6)。

(4) 校级科研课题。项目主持人 10 分/项。项目参加人 2 分/项(只计排名前 4)。

4.专著。40 分/部，合著排名前 2 的平均折算。

5.省(部)级“三大奖”；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制定行业标准分值参照教学成果奖项计算分值。

(三) 学生工作类业绩

1.所带班级(团支部)或学生受表彰。省(部)级 30 分、地(厅)级 20 分、校级(校外处级) 10 分。

2.指导学生竞赛、比赛获奖。省部级一等 50 分、二等 45 分，三等 40 分；(地)厅级一等 20 分、二等 15 分，三等 10 分；校级(校外处级)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6 分。负责和参与

按 100%、60%折算分值。

（四）综合类业绩

1.获教师、育人类奖项。省（部）级 30 分、地（厅）级 20 分、校级（校外处级）10 分。

2.个人获党政类奖项。省（部）级一等 20 分、二等 18 分、三等 16 分；地（厅）级一等 15 分、二等 13 分、三等 11 分；校级（校外处级）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6 分。个人获行业协会、学会类奖项。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一等 15 分、二等 13 分、三等 11 分；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6 分；全州性行业协会、学会部分等次计 5 分。个人奖项无等次的，按上述标准对应级别的一等计分，有等次的，对应等次计分，三等以后的等次奖项统一按三等计分。

未尽事宜参照相应规定认定分值。破格评审情况，由职改办根据情况参照相关类别进行认定。